宋史/卷42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百二十 王伯大 鄭清之 應鏞 徐清叟 李曾伯 王埜 蔡抗 張磻 馬天驥 朱熠 饒虎臣 戴慶炯 皮龍榮 沈炎 ◄

宋史
卷四百二十一　列傳第一百八十

► 卷四百二十二 林勳 劉才邵 許忻 應孟明 曾三聘 徐僑 度正 程珌 牛大年 陳仲微 梁成大 李知孝

楊棟 姚希得 包恢 常挺 陳宗禮 常楙 家鉉翁 李庭芝

楊棟

楊棟，字元極，眉州青城人。紹定二年進士第二。授簽書劍南西川節度判官廳公事。未上，丁母憂。服除，遷荊南制置司，改辟西川，入為太學正。丁父憂，服除，召試授祕書省正字兼吳益王府教授，遷校書郎、樞密院編修官。入對，言：「飛蝗蔽天，願陛下始終一德，庶幾感格天心，消弭災咎。」又言：「邇來中外之臣，如主兵理財，聽其言無非可用，跡其實類皆欺誣，上下相蒙，無一可信。陛下先之以至誠，而後天下之事可為也。」又言：「祖宗立國，不恃兵財法，惟恃民心固結而已。願陛下常存忠厚之意，勿用峻急之人。」理宗悅，以臣僚言奉祠。

起知興化軍。孔子之裔有居　　頭鎮者，棟為建廟闢田，訓其子弟。遷福建提點刑獄，尋加直祕閣兼權知福州，兼本路安撫使，遷都官郎官，又遷左司郎官，尋為右司郎官兼玉牒所檢討官，除宗正少卿。進對，帝曰：「止是正心修身之說乎？」棟對曰：「臣所學三十年，止此一說。用之事親取友，用之治凋郡、察冤獄，至為簡易。」時有女冠出入宮禁，頗通請謁，外廷多有以為言者。棟上疏曰：「陛下何惜一女冠，天下所側目而不亟去之乎？」帝不謂然。棟曰：「此人密交小人，甚可慮也。」又言：「京、襄、兩淮、

四川殘破郡縣之吏，多是兵將權攝，科取無藝，其民可矜，非陛下哀之，誰實哀之？」帝從之。

遷太常少卿、起居郎，差知滁州，以殿中侍御史周坦論罷。起直龍圖閣、知建寧府，不拜。提舉千秋鴻禧觀，遷起居郎兼權侍左侍郎、崇政殿說書，繼遷吏部侍郎兼同修國史、實錄院同修撰兼侍讀，以集英殿修撰兼中書舍人兼侍講，出知太平州，以右補闕蕭泰來論罷，依舊職提舉太平興國宮。起知婺州。召奏事，以舊職奉祠。度宗立為太子，帝親擢棟太子詹事。遷工部侍郎，仍為詹事兼同修國史、實錄院同修撰兼中書舍人，兼直學士院，權刑部尚書兼國子祭酒，遷禮部尚書，加端明殿學士、同簽書樞密院事兼太子賓客，進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，拜參知政事。

台州守王華甫建上蔡書院，言於朝，乞棟為山主，詔從之。因卜居於台。尋授資政殿學士、知建寧府，不拜。以舊職提舉洞霄宮，復依舊職知慶元府、沿海制置使。以監察御史胡用虎言罷，仍奉祠。加觀文殿學士知慶元府、沿海制置使，又不拜，仍奉祠。乃以資政殿大學士充萬壽觀使。卒，遺表上，帝輟朝，特贈少保。

棟之學本諸周、程氏，負海內重望。方賈似道入相，登用故老，列之從官，棟亦預焉。及彗星見，棟乃言蚩尤旗，非彗也，故為世所少云。或謂棟姑為是言，陰告於帝，謀逐似道，似道覺之，遂蒙疑而去。所著有《崇道集》《平舟文集》。

姚希得

姚希得，字逢原，一字叔剛，潼川人，嘉定十六年進士。授小溪主簿，待次三年，朝夕討論《六經》、諸子百家之言。調盤石令。會蜀有兵難，軍需調度不擾而集，更調嘉定府司理參軍。改知蒲江縣。巨室挾勢，邑號難治。希得綏強扶弱，聲聞著聞。同知樞密院事游似以希得名聞，召審察，遷行在都進奏院，通判太平州，改福州，徒步至候官，吏不知為通判也。

召為國子監丞，遷太府寺丞，時暫書擬金部文字兼沂靖王府教授。時帝斥逐權姦，收召名德，舉朝相慶。希得以為外觀形狀，似若清明之朝；內察脈息，有類危亡之證。乃上疏言：「堯、舜、三代之時，無危亡之事，而常喜危亡之言；秦、漢以來，多危亡之事，而常諱危亡之言。夫危亡之事不可有，而危亡之言不可亡。後世人主乃履危如履坦，諱言如諱病。」又言：

「君子非不收召，而意向猶未調一；小人非不斥逐，而根株猶未痛斷。大權若操握，而不能無旁蹊曲逕之疑；大勢若更張，而未見有長治久安之道。廷臣之所諷諫，封囊之所奏陳，非不激切，而陛下固不之罪，亦不之行。自古甘蹈危亡之機，非獨暗主，而明君亦有焉，此臣之所甚懼。朝廷者，萬化之所自出也，實根於人君之一心。夫何大明當天，猶有可議者？內小學之建，人皆知陛下有意建儲也。然歲月逾邁，未覩施行，人心危疑，無所係屬。秦、漢而下，嗣不蚤定，事出倉卒，或宮闈出令，或宦寺主謀，或姦臣首議，此皆足以危人之國也。陛下何憚而不蚤定大計？邸第之盛，人皆知篤於親愛也。然依馮者眾，輕視王法，請託之行，捷於影響。楊干，晉侯弟也，亂行於曲梁，而魏絳戮其僕，晉侯始怒而終悔，晉卒以霸。平原君，趙王弟也，不出租稅，而趙奢刑其用事者，趙王賢而用之，趙卒以強。皆足以興人之國也。陛下何為而不少伸國法？今女冠者流，眾所指目；近璫小臣，時竊威福。此皆陛下之心乍明乍晦之所致，豈不謂之危乎？國有善類，猶人有元氣，善類一敗一消，元氣一病一衰。善類能幾，豈堪數消，消極則國隨之矣。陛下明於知人，公於用人，固無權姦再用之意。然道路之人往往竊議，此元祐、紹聖將分之機也。禍根猶伏而未去，不幾於安其危乎？」

帝改容曰：「朕決不用史嵩之。」

遷知大宗正丞兼權金部郎官。李韶以病告，十上疏欲去。希得言：「韶有德望，雖以病告，曷若留奉內祠，侍經幄，亦足為朝廷重。」又言：「財用困竭，民生憔悴，移此不急之費，以實軍儲，以厚民生，敬天莫大於此，豈在崇大宮宇，莊嚴設像哉！」又條救錢楮三策，請置惠民局，帝皆以為可行。

進祕書丞，尋遷著作郎，授江西提舉常平。役法久壞，臨川富室有賂吏求免者，希得竟罪之。遂提點刑獄，加直祕閣。未幾，加度支員外郎，尋直寶章閣，移治贛州。盜有偽號「崔太尉」者，據石壁，連結數郡；劉老龍等聚眾焚掠，一方繹騷。希得指授方略，不五旬平之。以直寶謨閣、廣西轉運判官兼權靜江府。尋授直徽猷閣、知靜江府、主管廣西經略安撫司公事兼轉運判官。母喪，免。召為祕書少監兼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。入對，言君子小人邪正之辯，且曰：「君子犯顏敢諫，拂陛下之意，退甘家食，此乃為國計，非為身計也。小人自植朋黨，擠排正人，甘言佞語，一切順陛下之意，遂取陛下官爵，此乃為身計，非為國計也。」遷宗正少卿兼國史編修、實錄檢討兼權給事中，兼權刑部侍郎、同修國史、實錄院同修撰。時西方用兵，有為嵩之復出計者，謂非此人不能辦。帝有意再用，知希得必執之，出旨諭意，希得毅然具疏密奏，不報。又繳鄧泳予

祠之命。右正言邵澤、監察御史吳衍、殿中侍御史朱熠相繼論罷。

久之，以集英殿修撰提點千秋鴻禧觀。未幾，依舊職兩淮宣撫使司判官，俄加寶謨閣待制，移京西、湖南北、四川。詔敘復元官。護江陵有功，召為戶部侍郎。帝曰：「姚希得才望可為閫帥。」乃進煥章閣待制、知慶元府、沿海制置使，繼升敷文閣待制。詔增沿海舟師，希得為之廣募水軍，造戰艦，蓄糧食，糴米一萬二千石、舊逋一百萬。去官，庫餘羨悉以代民輸。召為工部尚書兼侍讀。入侍經筵，帝問慶元之政甚悉。以華文閣直學士、沿江制置使知建康府、江東安撫使、行宮留守。希得按行江上，慰勞士卒，眾皆歡說。溧陽饑，發稟勸分，全活者眾。創寧江軍，自建康、太平至池州列砦置屋二萬餘間，屯戍七千餘人。帝聞之，一再降詔獎諭。加寶章閣學士，尋加刑部尚書，依舊任兼淮西總領。

景定五年，召為兵部尚書兼侍讀。乃言用人才、修政事、治兵甲、惜財用四事。拜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兼太子賓客。會星變，上疏引咎，乞解機務。兼權參知政事。度宗即位，授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，尋授參知政事。以言罷，授資政殿學士、提舉洞霄宮。起知潭州、湖南安撫使，以疾甚，辭，乃仍舊職奉祠。請致仕，詔不許，力請，以資政殿大學士、金紫光祿大夫、依舊潼川郡公致仕。咸淳五年，卒。遺表聞，帝輟朝，贈少保。

希得忠亮平實，清儉自將，好引善類，不要虛譽，蓋有誦薦於上而其人莫之知者。廣西官署以錦為帟幕，希得曰：「吾起身書生安用此！」命以繒纊易之。蜀之親族姻舊相依者數十家，希得廩之終身，昏喪悉損己力，晚年計口授田，各有差。所著有《續言行錄》《奏稿》《橘州文集》。

包恢

包恢，字宏父，建昌人。自其父揚、世父約、叔父遜從朱熹、陸九淵學。恢少為諸父門人講《大學》，其言高明，諸父驚焉。嘉定十三年，舉進士。調金谿主簿。邵武守王遂辟光澤主簿，平寇亂。建寧守袁甫薦為府學教授，監虎翼軍，募土豪討唐石之寇。授掌故，改沿海制置司幹官。會歲饑，盜起金壇、溧陽之間，恢部諸將為十誅夷之。沿江制置使陳韡辟為機宜，復有平寇功，改知吉州永豐縣，未行，差發運幹官。福建安撫使陳塏檄平寇，遷武學諭、宗正寺主簿，添差通判台州。徐鹿卿討溫寇，辟兼提點刑獄司主管文字，議收捕。改通判臨安府，遷宗正寺主簿、知台州。有妖僧居山中，號「活佛」，

男女爭事之，因為姦利，豪貴風靡，恢誅其僧。

進左司郎官，未行，改湖北提點刑獄，未行，移福建兼知建寧。閩俗以九月祠「五王」生日，靡金帛，傾市奉之。恢曰：「彼非犬豕，安得一日而五子同生，非不祥者乎？而尊畏之若是。」眾感悟，為之衰止。兼轉運判官，以侍御史周坦論罷。光州布衣陳景夏上書云：「包恢剛正不屈之臣，言者汙蔑之耳。」又四年，起為廣東轉運判官，權經略使，遷侍右郎官，尋為大理少卿，即日除直顯文閣、浙西提點刑獄。是時海寇為亂，恢單車就道，調許、澉浦分屯建砦，一旦集諸軍討平之。嘉興吏因和糴受賕百萬，恢被旨慮囚，曰：「吾用此消沴氣。」乃減死，斷其手。

進直龍圖閣、權發運，升祕閣修撰，知隆興府兼江西轉運。沈妖妓於水，化為狐，人皆神之。有母訴子者，年月後狀作「疏」字，恢疑之，呼其子至，泣不言。及得其情，母孀居，與僧通，惡其子諫，以不孝坐之，狀則僧為之也。因責子侍養跬步不離，僧無由至。母乃託夫諱日，入寺作佛事，以籠盛衣帛，因納僧於內以歸。恢知之，使人要之，置籠公庫，逾旬，吏報籠中臭達於外，恢命沉於江，語其子曰：「為汝除此害矣。」又姑死者，假子婦棺以斂，家貧不能償，婦愬於恢，恢怒，買一棺，紿其婦臥棺中以試，就掩而葬之。改湖南轉運使，罷。

景定初，拜大理卿、樞密都承旨兼侍講，權禮部侍郎，尋為中書舍人。林希逸奏恢守法奉公，其心如水。權刑部侍郎，進華文閣直學士、知平江府兼發運。豪有奪民包舉田寄公租誣上者，恢上疏，指為以小民祈天永命之一事，帝覽奏惻然，罪任事者，即歸民田。召赴闕，辭，改知紹興，又辭。度宗即位，召為刑部尚書，進端明殿學士，簽書樞密院事，封南城縣侯。郊祀禮成，還，以資政殿學士致仕。

恢歷仕所至，破豪猾，去奸姦，治蠱獄，課盆鹽，理銀欠，政聲赫然。嘗因輪對曰：「此臣心惻隱所以深切為陛下告者，陛下惻隱之心如天地日月，其閉而食之者曰近習、曰外戚耳。」參知政事董槐見而歎曰：「吾等有慚色矣。」他日講官因稱恢疏剴切，願容納。理宗欣然曰：「其言甚直，朕何嘗怒直言！」經筵奏對，誠實懇惻，至身心之要，未嘗不從容諄至。度宗至比恢為程顥、程頤。恢侍其父疾，滌濯掃除之役不命僮僕。年八十有七，臨終，舉盧懷慎臥簀窮約事戒諸子斂以深衣，作書別親戚而後卒，有光隕其地。遺表聞，帝輟朝，贈少保，謚「文肅」，賻銀絹五百。

常挺

常挺，字方叔，福州人。嘉熙二年進士。歷官為太學錄，召試館職，遷秘書省正字兼莊文府教授，升校書郎。輪對，乞以李若水配享高宗。改祕書郎兼考功郎官，出知衢州，拜監察御史兼崇政殿說書。疏言邊閫三事：曰辟實才，曰奏實功，曰招實兵。朝廷二事：曰選良吏，曰擢正人。又言：「願陛下深思宏遠之規模，奮發清明之志氣，立綱陳紀必為萬世之法程，昭德塞違以示百官之憲度。」遷太常少卿兼國子司業，兼國史編修、實錄檢討兼直舍人院。遷起居郎，權工部侍郎兼直學士院。遷工部侍郎、給事中。右諫議大夫陳堯道論罷。以寶章閣直學士知漳州，改知泉州，權兵部尚書兼侍讀，權禮部尚書兼同修國史、實錄院同修撰。進《帝學發題》，遷吏部尚書。咸淳三年，授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，封合沙郡公，拜參知政事。四年，致仕，尋卒，贈少保。

陳宗禮

陳宗禮，字立之。少貧力學，袁甫為江東提點刑獄，宗禮往問學焉。淳祐四年，舉進士。調邵武軍判官，入為國子正，遷太學博士、國子監丞，轉祕書省著作佐郎。入對，言火不循軌。帝以星變為憂，宗禮曰：「上天示戒，在陛下修德布政以回天意。」又曰：「天下方事於利欲之中，士大夫奔競趨利，惟至公可以遏之。」兼考功郎官，兼國史實錄院校勘，兼景獻府教授，升著作郎，遷尚左郎官兼右司。時丁大全擅國柄，以言為諱。宗禮歎曰：「此可一日居乎！」陛對，言：「願為宗社大計，毋但為倉廩府庫之小計；願得天下四海之心，毋但得左右便嬖戚畹之心；願寄腹心於忠良，毋但寄耳目於卑近；願四通八達以來正人，毋但旁蹊曲徑類引貪濁。」拜太常少卿，以直寶謨閣、廣東提點刑獄進直煥章閣，遷秘書監。以監察御史虞慮言追兩官，送永州居住。

景定四年，拜侍御史，直龍圖閣、淮西轉運判官，遷刑部尚書。以起居舍人曹孝慶言罷。度宗即位，兼侍講，拜殿中侍御史。疏言：「恭儉之德自上躬始，清白之規自宮禁始，左右之言利者必斥，蹊隧之私獻者必誅。」以《詩》進講，因奏：「帝王舉動，無微不顯，古人所以貴於慎獨也。」權禮部侍郎兼給事中。進讀《孝宗聖訓》，因奏：「安危治亂，常起於一念慮之間，念慮少差，禍亂隨見。天下之亂未有不起於微而成於著。」又言：「不以私意害公法，乃國家之福。」帝曰：「孝宗家法，惟賞善罰惡為尤謹。」宗禮言：「有功不賞，有罪不罰，雖堯舜不能治天下，信不可不謹也。」

遷禮部侍郎，尋權禮部尚書，乞奉祠，帝曰：「豈朕不足與有為耶？」以華文閣直學士知隆興府，再辭，依舊職與待次差遣。逾年，依舊職廣東經略安撫使兼知廣州，加端明

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，尋兼權參知政事。疏奏：「國所以立，曰天命人心。因其警而加敬畏，天命未有不可回也；因其未墜而加綏定，人心未嘗不可回也。」卒官，遺表上，贈開府儀同三司、盱江郡侯，謚「文定」。所著有《寄懷斐稿》《曲轅散木集》《兩朝奏議》《經筵講義》《經史明辯》《經史管見》《人物論》。

常楙

常楙，字長孺，顯謨閣直學士同之曾孫。入太學。淳祐七年舉進士。調常熟尉。公廉自持，不畏強禦，部使者交薦之。調婺州推官。疏決滯訟，以剸繁裁劇稱。臨安府尹馬光祖又薦於朝，辟差平江府百萬倉檢察，不受和糴事例，戢吏卒苛取。發運使趙與　　兼提點刑獄，屬楙檢覆，雪無錫翟氏冤獄。監江淮茶鹽所蕪湖局，不受商稅贏，光祖益敬之。改知嘉定縣。歲大水，勸分和糴，按籍均敷。發運使王爚、提點刑獄孫子秀俱特薦於朝，簽書臨安府判官，不為權勢撓。有為淮東提舉常平，辟楙提管，楙知其不可與共事，笑而卻之。未幾，政府強楙行，遂拂衣去，朝野高之。主管城南廂，聽訟嚴明，豪右益憚之。都城火後，瓦礫充斥，差民船徙運，在籍者百五十家，惟二十有五家應役，餘率為勢要宦官所庇。楙悉追之，不服者杖其人，械於他所，無不聽命。又力拒戶部科買。葉夢鼎、陳昉深期獎焉。添差臨安通判。朝命鞫封椿庫吏范成獄，不肯承廟堂風旨，無辜者悉出之。

知廣德軍。郡有水災，發社倉粟以活饑民，官吏難之，楙先發而後請專命之罪，置慈幼局，立先賢祠。故事，郡守秋苗例可得米千石，乃以代屬縣償大農綱欠。拜監察御史，知無不言。嘗論天變及賈似道家爭田事，論繼皇子竑嗣，觸度宗怒，遷司農卿，尋為兩浙轉運使。禁戢吏姦，不以急符督常賦。海鹽歲為鹹潮害稼，楙請於朝，捐金發粟，復輟己帑，大加修築新塘三千六百二十五丈，名曰「海晏塘」。是秋，風濤大作，塘不浸者尺許，民得奠居，歲復告稔，邑人德之。

遷戶部侍郎。受四方民詞，務通下情。兼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，兼刑部侍郎。極論檢覆之弊。上進故事，首論雷雪非時之變，帝意不悅。丐祠，不許，以集英殿修撰知平江。值旱。故事，郡守合得緡錢十五萬，悉以為民食、軍餉助。蠲苗九萬、稅十三萬、版帳十六萬，又蠲新苗二萬八千，大寬公私之力。飛蝗幾及境，疾風飄入太湖。節浮費，修府庫。既代，有送還事例，自給吏卒外，餘金萬楮，楙悉不受。吏驚曰：「人言常侍郎不愛錢，果然。」改浙東安撫使。值水災，捐萬楮以振之，復請糴於朝，得米萬石，蠲新苗三萬八千。又以諸暨被水尤甚，給二萬楮付縣折運，民食不至乏絕。民各祀於家。

兩浙及會稽、山陰死者暴露與貧而無以為殮者，乃以十萬楮置普惠庫，取息造棺以給之。尋以刑部侍郎召。申明期赦敘改法，與廟堂爭可否，辯偽關獄，救八倉虧欠免死罪，平反天井巷殺人獄，全活者甚眾。兼給事中，封還隆國夫人從子黃進觀察使錄黃。帝怒，似道以御書令委曲書行，楙迄不奉命。以寶章閣待制提舉太平興國宮。

德祐元年，拜吏部尚書，以老病辭，累詔不許，專官趣行甚峻。楙入見，首言：「霅川之變，非其本心，置之死，過矣，不與立後，又過矣。巴陵帝王之胄，生不得正命，死不得血食，沉冤幽憤，鬱結四五十年之久，不為妖為劄於冥冥中者幾希。願陛下勿搖浮議，特發神斷，宗社幸甚。」於是詔國史院討論典故以聞。明堂禮成，進端明殿學士、提領戶部財用，特與執政恩數。楙以國步方艱，非臣子貪榮之時，力辭恩數。與廟堂議事不合，以疾謁告。二年春，拜參知政事，為夏士林繳駁，拜疏出關，後六年卒。

家鉉翁

家鉉翁，眉州人。以蔭補官。累官知常州，政譽翕然。遷浙東提點刑獄，入為大理少卿，直華文閣，以祕閣修撰充紹興府長史，遷樞密都丞旨，知建寧府兼福建轉運副使，權戶部侍郎兼知臨安府、浙西安撫使，遷戶部侍郎，權侍右侍郎，仍兼樞密都丞旨。賜進士出身，拜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。

大元兵次近郊，丞相吳堅、賈餘慶檄告天下守令以城降，鉉翁獨不署。元帥遣使至，欲加縛，鉉翁曰：「中書省無縛執政之理。」堅奉表祈請於大元，以鉉翁介之，禮成不得命，留館中。聞宋亡，旦夕哭泣不食飲者數月。大元以其節高，欲尊官之，以示南服。鉉翁義不二君，辭無詭對。宋三宮北還，鉉翁再率故臣迎謁，伏地流涕，頓首謝奉使無狀，不能感動上衷，無以保存其國。見者莫不歎息。文天祥女弟坐兄故，繫奚官，鉉翁傾橐中裝贖出之，以歸其兄璧。

鉉翁狀貌奇偉，身長七尺，被服儼雅。其學邃於《春秋》，自號「則堂」，改館河間，乃以《春秋》教授弟子，數為諸生談宋故事及宋興亡之故，或流涕太息。大元成宗皇帝即位，放還，賜號「處士」，錫賚金幣，皆辭不受。又數年以壽終。

李庭芝

李庭芝，字祥甫。其先汴人，十二世同居，號「義門李氏」，後徙隨之應山縣。金亡，

襄、漢被兵，又徙隨。然特以武顯。

庭芝生時，有芝產屋棟，鄉人聚觀，以為生男祥也，遂以名之。少穎異，日能誦數千言，而智識恒出長老之上。王旻守隨，庭芝年十八，告其諸父曰：「王公貪而不恤下，下多怨之，隨必亂，請徙家德安以避。」諸父勉強從之，未浹旬，旻果為部曲挾之以叛，隨民死者甚眾。嘉熙末，江防甚急，庭芝得鄉舉不行，以策干荊帥孟珙請自效。珙善相人，且夜夢車騎稱李尚書謁己，明日庭芝至。珙見其魁偉，顧諸子曰：「吾相人多，無如李生者，其名位當過我。」時四川有警，即以庭芝權施之建始縣。庭芝至，訓農治兵，選壯士雜官軍教之。期年，民皆知戰守，善馳逐，無事則植戈而耕，兵至則悉出而戰。夔帥下其法於所部行之。淳祐初始去，舉進士，中第。辟珙幕中，主管機宜文字。珙卒，遺表舉賈似道自代，而薦庭芝於似道，庭芝感珙知己，扶其柩葬之興國，即棄官歸，為珙行三年喪。

似道鎮京湖，起為制置司參議，移鎮兩淮，與似道議柵清河五河口，增淮南烽百二十。繼知濠州，復城荊山以備淮南。皆切中機會。開慶元年，似道宣撫京湖，留庭芝權揚州。尋以大兵在蜀，奏知峽州，以防蜀江口。朝廷以趙與　　為淮南制置，李應庚為參議官。應庚發兩路兵城南城，大暑中喝死者數萬。李璫窺其無謀，奪漣水三城，渡淮奪南城。鄂兵解，庭芝丁母憂去。朝議擇守揚者，帝曰：「無如李庭芝。」乃奪情主管兩淮制置司事。庭芝再破璫兵，殺璫將厲元帥，夷南城而歸。明年，復敗璫於喬村，破東海、石圃等城。又明年，璫降，徙三城民於通、泰之間。又破蘄縣，殺守將。

庭芝初至揚時，揚新遭火，廬舍盡燬。州賴鹽為利，而亭戶多亡去，公私蕭然。庭芝悉貸民負逋，假錢使為屋，屋成又免其假錢，凡一歲，官民居皆具。鑿河四十里入金沙餘慶場，以省車運。兼浚他運河，放亭戶負鹽二百餘萬。亭民無車運之勞，又得免所負，逃者皆來歸，鹽利大興。始，平山堂瞰揚城，大元兵至，則構望樓其上，張車弩以射城中。庭芝乃築大城包之，城中募汴南流民二萬人以實之，有詔命為武銳軍。又大修學，為詩書、俎豆，與士行習射禮。郡中有水旱，即命發廩，不足則以私財振之。揚民德之如父母。劉槃自淮南入朝，帝問淮事，槃對曰：「李庭芝老成謹重，軍民安之。今邊塵不驚，百度具舉，皆陛下委任得人之效也。」

咸淳五年，北兵圍襄陽急，夏貴入援，大敗虎尾州；范文虎總諸兵再入，又敗，文虎以輕舠遁，兵亂，士卒溺漢水死者甚眾。冬，命庭芝以京湖制置大使督師援襄陽。文虎聞庭芝至，貽書似道曰：「吾將兵數萬入襄陽，一戰可平，但無使聽命於京閫，事成則功

歸恩相矣。」似道喜，即除文虎福州觀察使，其兵從中制之。文虎日攜美妾，走馬擊毬軍中為樂。庭芝屢欲進兵，曰：「吾取旨未至也。」明年六月，漢水溢，文虎不得已始一出師，未至鹿門，中道遁去。庭芝數自劾請代，不允，竟失襄陽。陳宜中請誅文虎，似道庇之，止降一官知安慶府，而貶庭芝及部將蘇劉義、范友信廣南。庭芝罷居京口。

未幾，大元兵圍揚州，制置印應雷暴死，即起庭芝制置兩淮。庭芝請分淮西夏貴，而己得專力淮東，從之。十年，築清河口，詔以為清河軍。十二月，大元兵破鄂，詔天下勤王，庭芝首遣兵為諸道倡。德祐元年春，似道兵潰蕪湖，沿江諸郡或降或遁，無一人能守者。庭芝率所部郡縣城守。有李虎者持招降榜入揚州，庭芝誅虎，焚其榜。總制張俊出戰，持孟之縉書來招降，庭芝焚書，梟俊五人於市。而日調苗再成戰其南，許文德戰其北，姜才、施忠戰其中。時出金帛牛酒燕犒將士，人人為之死鬥。朝廷亦以督府金勞之，加庭芝參知政事。七月，以知樞密院事征入朝，徙夏貴知揚州，貴不至，事遂已。

十月，大元丞相伯顏入臨安，留元帥阿术軍鎮江以遏淮兵。阿术攻揚久不拔，乃築長圍困之。冬，城中食盡，死者滿道。明年二月，饑益甚，赴濠水死者日數百，道有死者，眾爭割啖之立盡。宋亡，謝太后及瀛國公為詔諭之降，庭芝登城曰：「奉詔守城，未聞有詔諭降也。」已而兩宮入朝，至瓜州，復詔庭芝曰：「比詔卿納款，日久未報，豈未悉吾意，尚欲固圉邪？今吾與嗣君既已臣伏，卿尚為誰守之？」庭芝不答，命發弩射使者，斃一人，餘皆退去。姜才出兵奪兩宮，不克，復閉城守。三月，夏貴以淮西降，阿术驅降兵至城下以示之，旌旗蔽野，幕客有以言覘庭芝者，庭芝曰：「吾惟一死而已。」阿术使者持詔來招降，庭芝開壁納使者，斬之，焚詔陴上。已而知淮安州許文德、知盱眙軍張思聰、知泗州劉興祖皆以糧盡降。庭芝猶括民間粟以給兵，粟盡，令官人出粟，粟又盡，令將校出粟，雜牛皮、麴蘗以給之。兵有烹子而食者，猶日出苦戰。七月，阿术請赦庭芝焚詔之罪，使之降，有詔從之。庭芝亦不納。是月，益王遣使以少保、左丞相召庭芝，庭芝以朱煥守揚，與姜才將兵七千人東入海，至泰州，阿术將兵追圍之。朱煥既以城降，驅庭芝將士妻子至泰州城下，陴將孫貴、胡惟孝等開門降。庭芝聞變，赴蓮池，水淺不得死。被執至揚州，朱煥請曰：「揚自用兵以來，積骸滿野，皆庭芝與才所為，不殺之何俟？」於是斬之。死之日，揚之民皆泣下。

有宋應龍者為泰州諮議官，泰守孫良臣之弟舜臣自軍中來說降，良臣召應龍與計，應龍極陳國家恩澤，君臣大義，請殺舜臣以戒持二心者，良臣不得已殺之。及泰州降，應龍夫婦自經死。提刑司諮議褚一正置司高郵，督戰被創，沒水死。知興化縣胡拱辰，城破亦死。

論曰：楊棟學本伊、洛，而尼於權臣，速謗召尤，誰之過歟？姚希得藹然君子。包恢以嚴為治，抑以衰世之民非可以縱馳待之耶？常挺、陳宗禮咸通濟，著聲望。常楙晚訟皇子竑事，光明正大，公義炳然。家鉉翁義不二君，足為臣軌。李庭芝死於國難，其可憫哉！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